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61號

聲 請 人 林萬來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74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香伶

附表：

113年度除字第
000261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	73ND000000 0	1	1000
002	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	73ND000000 0	1	1000
003	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	79NX000000 0	1	360